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須知

※補助對象:經本市列冊在案之<u>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u>,並符合以下兩條件者:

- 一、本市屋齡達30年以上。
- 二、未曾全部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者或經轄區消防分隊訪視有電氣火災潛勢者。
- ※申請補助金額:一戶最高2萬5000元整。(依發票金額實報實銷)
- ※每一申請人或每一地址限補助1次。
- ※補助汰換品項:室內配電箱內零件、插座、開關、電線。(係汰舊換新,非新增設)
- ※電路設施改善的費用係施工業者先墊付,為免金流爭議,<u>補助經費係匯入施工業者帳上,非實際</u>由申請人領取。

消防分隊受理民眾申請、居家訪視

- 消防人員於平時執行推廣安裝住警器、進行居家訪視防火宣導時,對於計畫對象將宣導補助事項,對於有意願的民眾,協助申請。
- 2. 消防人員訪視評估,填寫評估表。
- 3. 分隊、大隊將申請書、評估表,逐層審核並留存於分隊或大隊,並前 述文件上傳至雲端及更新雲端清冊(業務單位抽審),經審查核可案 件順序後,再通知申請人進行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

Ψ

申請核可,通知申請人洽施工業者, 進行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

- ※施工時應尋找合法電器承裝業或具電氣相關合格 證照之技術人員。
- ※本局得掌握申請人施工進度,並取得施工業者聯絡 資料。
- ※業者須知:
- 1. 施工業者施工前應先明確告知受補助戶施工項目、施工金額 等必要資訊。
- 2. 完工後,檢具核銷資料,向消防分隊申請補助。
- 3. 須提供施工業者公司帳戶(非個人名義帳戶)。
- 4. 如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每次撥款皆須代扣30元手續費。
- 5. 請依電業法或其他相關規範進行施工。

民眾檢附文件

- 1. 申請(委託)書。
- 2. 任一可資證明所居住房屋屋齡在30年以上的政府機關文件影本,如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地政)、門牌證明(戶政)、用電繳費證明(台電)、門牌證明書(戶政)、門牌編訂、稅籍證明書(稅務)等等。
- 3. 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視何種身份申請<mark>,需在</mark> 有效期限內)或社會局清冊。
- 4.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居住處所非本人所有時應檢附)。

施工業者核銷應備文件

- 竣工紀錄表(須經申請人或委託人、 房屋所有權人、施工業者共同簽名)。
- 2. 檢附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 新執行成果,其中附有施工前及施工 中彩色照片各1張、施工後彩色照片 (或彩色列印)1張。
- 3. 補貼款項領據正本。
- 4. 發票或收據正本張貼於發票黏貼頁。
- 5. **廠商的合格證書及技術人員(士)證影** 本,須複訓者附最近複訓證書影本。
- 施工業者公司行號帳戶影本,並註明 帳戶所屬分行代號。

$\overline{\Psi}$

查驗裝設情形

- ※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施工完成時,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房屋所有權人、施工業者共同簽具竣工 紀錄表 (附件 2-1),以確認完成施工。
- ※本局得隨時派員抽驗施工成果,如發現問題處,將請申請人(或委託人)及施工業者提出說明或補正。

Ψ

分隊、大隊彙整報局核銷

- 1. 填寫更換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申請補助經費清冊,清冊應與歷年清冊比對有無重複申 請補助情形(各大隊應檢視所屬大隊歷年補助清冊)。
- 2. 填寫高風險族群居家電路設施汰舊換新補助經費清冊(施工業者公司金融機構帳戶)(含雲端清冊)。
- 3. <mark>每月五日前</mark>將上<mark>月</mark>執行案件併原申請案件彙整,並於<mark>每月五日</mark>前依序上揭所有文件,陳報本局。